

##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評鑑辦法

	104年08月26日系教評會通過
104年10月02日系務會議通過	104年10月08日系教評會通過
104年11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	104年11月20日院教評會核備
109年09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	109年09月25日院教評會核備
109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	109年12月03日院教評會核備
111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	111年12月16日院教評會核備
113年0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	113年03月22日院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本系專任教師榮譽，增進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水準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本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，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。教師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7月底止。

第三條 教師評鑑之時程、免辦評鑑之資格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。

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與複評，分別由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辦理。

第五條 初評採計點制。本系教師評鑑，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項。  
一、教學：每授課一門得一點(參考教學評量結果，由系教評會認定是否得以計入點數)，無每週固定時間上課之專題或專題研究不計，開授大班授課鐘點採計方式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」辦理。指導碩(博)士生畢業，每名得一(二)點。

二、研究：

1. 論文與專書發表：近四年期間至少需得三點，每出版一篇 SCIE(SCI)、SSCI、TSSCI 或 EI 期刊論文得一點，若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則得二點；出版經審查研究相關專書，由系教評會認可得二點，如為合著專書，則二點除以總作者數為得點數。
2. 專利：每獲一件專利成就得一點。
3. 研究計畫：
  - (1) 主持一件國科會計畫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得一點(含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主持人)，主持一件研發處立案的研究或教學改進計畫(金額 15 萬元以上)得一點。
  - (2) (國內外)工業界之產學合作計畫(含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主持人)總金額 100 萬元以下得一點，總金額 100 萬元(含)以上得二點。技轉(含共同發明人) 金額 50 萬元以下得一點，金額 50 萬元(含)以上得二點。
  - (3) 建教合作：每年主持建教合作計畫案(含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主持人)，一件得一點。

三、服務：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，每學期得一點。擔任院、校各委員會委員或本系委員會召集人，每學年得一點。

輔導：擔任導師，一學年得一點。

評量期間，平均每年得 8.0 點以上，且符合前項各款基本門檻，即通過系之初評。

第六條 初評應請教師填寫「本系教師評鑑表」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系教評會審議，初評結果送院教評會辦理複評作業。

第七條 評鑑未通過者，除依校評鑑準則處理外，系教評會應具體建議輔導措施，交由系主任執行；如申請再評鑑時，先經由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送院教評會以不計算點數逐案審議，並經不計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通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本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由系教評會訂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